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友邦意外保险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47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Hospital Indemnity and Surgical Benefit Rider, 简称为HI/S。

### 第二条 保险利益

- (1) 每日住院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主契约约定的意外伤害需入住医院治疗, 本公司按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 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 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 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 (2) 手术费补偿: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主契约约定的意外伤害需进行手术治疗, 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的手术费补偿, 最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手术费补偿金额为限。但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 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 则视为同一次手术补偿。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 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 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第三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或施行手术,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 5 )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 6 )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 7 )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 8 )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 9 )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 10 )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契约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 11 ) 罹患爱滋病( AIDS )或感染爱滋病病毒( HIV )期间( 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本公司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 ( 12 ) 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 13 ) 战争( 不论宣战与否 )、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动乱期间。

####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

- ( 1 )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约生效或恢复效力三十天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约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病症。
- ( 2 )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 3 )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
  - 4 )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 4 ) 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 ( 5 )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

#### 第五条 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格，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 第六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 1 )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 2 )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 3 )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 4 )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 5 )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 6 )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 2 )或( 5 )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批注条款

本公司友沪人975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主契约

本批注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本批注仅对投保时未达十八足岁的被保险人有效。如主契约与本批注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批注为准。

本批注约定如下：

- 一、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对未满6个月的被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 二、在被保险人十八足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到达前，因意外伤害而发生医药费用的有效索赔，或因施行手术而发生手术费的有效索赔，本公司将依据实际医药费用或手术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予以赔偿，唯其每次意外伤害或疾病最高累积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给付金额。其他保险利益给付则按本契约的条款规定执行。
- 三、本契约下的所有保险利益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契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契约；
  - (4) 本契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5)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契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